
福建懿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高林中路 503 号鼎丰财富中心 25 楼

邮政编码: 361000 电话: 0592-5797808

<http://www.fjymls.com>

2024 年 5 月



福建懿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懿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悬律师、崔陈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福建懿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并审阅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

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2）（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52 号 B09 栋 902 室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苗春主持，会议就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了全体股东并公告了会议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他人员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14,175,4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3%。

根据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件等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除上述公司股东以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 9 项事项：

- 1、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9、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提案与《通知公告》所载明的完

全一致，无修改议案、临时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通知公告》所载明的须审议提案进行了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二)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4,175,4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2、《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4,175,4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3、《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4,175,4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4、《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4,175,4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5、《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4,175,4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6、《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4,175,4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7、《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4,175,4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4,175,4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4,175,4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懿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陈书森

陈书森

经办律师：陈恩

陈恩

崔陈

崔陈

2024 年 5 月 17 日